

東南科技大學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7.09.11)
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(107.10.24)

第1條 依據東南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 14 條之規定，為規劃及推展校務行政資訊系統、網路資源及圖書業務發展，特設置「東南科技大學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2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協助擬定全校性資訊基礎環境之發展計畫。
- 二、協助規劃與推展本校計算機與網路系統。
- 三、協助規劃與推展校務資訊系統及辦公室自動化。
- 四、協助規劃與推展圖書自動化。
- 五、協助圖書經費使用原則之訂定與資料選購之商議。
- 六、審議圖書資訊處重要規章。
- 七、其他有關圖書與資訊之相關重要事項。

第3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校長擔任，另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圖資長、會計室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教學資源中心中心主任、各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各系(所)各推派教師代表 1 名擔任之。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
第4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圖資長擔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本會業務。

第5條 本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主持或由主任委員指定代理人主持。

第6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由執行秘書陳報主任委員同意後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7條 本會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8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